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廖敏惠 電話:04-37061282

電子信箱: e-225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3002902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0000E_1130029027B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 份,請協助公告,並轉知所轄各縣市原住民行政單位及相 關團體,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,促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 文化,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,鼓勵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 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,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 如下:

(一)参加對象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(含校長)、代理
(課)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





員。

- 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- 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(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 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者老等)。
- (二)教案類組:適用對象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階段分類,並設計適合該階段學生之教案。
- (三)甄選主題: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 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 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 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信 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:

- 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: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23時59分截止。
- 2、評選成績公告: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公告。
- 3、頒獎典禮:預定於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辦理。
- 三、本案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;相關問題,請逕洽該 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小姐,聯絡電話:04-22188198。

正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2034/03/18文



